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芯語即葉樹華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葉芯語即葉樹華之繼承人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葉芯語即葉樹華之繼承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㈠股份分割協議書或遺產分割協議，須由被繼承人葉樹華之全體繼承人於其上簽名蓋印鑑章，並表明每人分得部分（臺端聲請時提出之股份分割協議書並無蓋其他繼承人之印鑑章，無法認定其他繼承人已同意該股份分配方式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汪俊賢